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内部问责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3-02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文件的要求,于2013年4月15日至19日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情况的进行了专项检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3】45 号(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明确指出了广东监管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在治理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责令公司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相应的改正。

收到《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此次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应针对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企业管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健康、规范、持续地发展。为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落实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实际开展且人数不足

整改方案:2010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第三条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因董事会全体成员为7人,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其中6人,有重叠之嫌,为更有效的开展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制度并进行了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情况:已完成

(二)总经理定期报告制度未全面落实

整改方案:目前总经理只做到每年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季度和半年度的定期报告没有。总经理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总经理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应按季度、半年、年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且人数不足

整改方案:公司将通过招聘或者内部调动尽快补齐内审计专职人员的职位空缺。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董事会和总经理将全力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全力配合内审部门的检查工作,为内审部门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条件,使得内审部门能有效的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3年8月30日前

(四)公司内部职能设计有冲突

整改方案: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相应条款,明确财务总监职能以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3年8月30日前

(五)审计委员会内部评价工作未有效开展

整改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以每年度为期限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进行书面工作评价。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会计与企业内控管理仍需加强

整改方案:财务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依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培训学习,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制度,并将执行人、责任人明确到每一个财务人员。同时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3年8月30日前

(二)未执行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整改方案:针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内容简单、过于原则,基本照搬会计准则相关内容,未结合公司产品的特殊性明确各资本化时点的这一情况,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使之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根据公司现阶段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将公司研发活动划分为专利权研发、专有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类别。明确了上述每一个类别研发活动中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界定标准和时点,明确了上述每一个类别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政策。同时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13年8月30日前

此次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对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将切实按照方案认真整改,进一步深化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推进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3-02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5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先生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日

6、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2日下午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珩、吴董宇

联系电话:0754-85505187-357

联系传真:0754-85504287

邮 编:5158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3-24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3日-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0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3年6月20日-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0887 ,证券简称:中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饶建民、蒋孝安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3-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关于聘任林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同意聘任林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在此,公司对李峰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林滟女士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林滟女士简历

林滟女士: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设备处职员、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员、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项目一部总经理。林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林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二、李峰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陈重、刘丹萍、马朝松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3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总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总部地址变更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邮政编码:253002。

公司电话变更为:0534-2436506

传真变更为:0534-2436506

投资者专线变更为:0534-2436506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不变,仍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8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6月19日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借款2.7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10.5%。

华远浩利持有本公司182,829,024股,占总股本的10.0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2.7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5%(以下简称"该借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 不会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向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2.7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5%。

华远浩利持有本公司182,829,024股,占总股本的10.0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远浩利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华远浩利持有本公司182,829,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时为华远浩利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6698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华远置业向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2.7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5%。华远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利率水平参照正常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在听取了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情况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本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借款利率水平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44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就应派发的现金红利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第一条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1.80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10股税前现金红利2.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